

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補充說明

113.3.26

- 一、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，依規定報到時需檢附健檢報告，不予以補助。
- 二、以鐘點費計算之代課、兼任教師不予補助。
- 三、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連續服務未滿一年但已滿半年者，可予補助。
- 四、同仁申請核銷健檢，應檢附健康檢查報告辦理核銷。
(拿收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之健康檢查紀錄[依總務處知會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1年8月29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]，辦理核銷，並請注意健檢機構是否符合核銷的公教人員健檢機構。)
- 五、今年請領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1,200元，明年若符合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4,500元資格，可請領健檢補助4,500元。
- 六、本市40歲以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（含園主任、教師及教保員）及不分年齡廚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（每人860元）依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健康檢查相關作業辦理。